**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**

**獲獎作品典藏同意書**

立書人（即報名者） 為 （報名作品名稱）之著作人，且享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立書人作品如獲「一百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」，同意提供獲獎完整劇本PDF檔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。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如有利用上開作品之需求（例如：提供申請閱覽、展覽、教學等營利或非營利用途），應通知立書人，另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。

特立此同意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立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十 二 年 月 日